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81號

原告 AB000-H112200 (甲女)

被告 江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侵上易字第4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3年度侵上易字第4號刑事案件判決書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